

#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106 學年度）

106.04.25 系課程、106.05.03 院課程會議、106.05.18 校課程會議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選 修 課 程	進階設計管理(一) 77501	3/3			必 修 課 程	論文 99996			4/4
	進階設計管理(二) 77502			3/3					
	設計研究方法 77503	3/3							
	設計論文專論 77504			3/3					
	進階設計專論(一) 77551	3/3			選 修 課 程	設計專案管理77652	3/3		
	進階設計專論(二) 77552			3/3		設計品質管理77653			3/3
	設計產業 77511	3/3				設計評價決策 77654	3/3		
	設計思潮 77512			3/3		設計溝通傳達77655			3/3
	設計型態論 77513			3/3		設計與行銷77656	3/3		
	創造方法論 77514	3/3				視覺語意論77657	3/3		
	消費者行為77516	3/3				系統設計論77658			3/3
	消費心理學 77517			3/3		電腦輔助管理77659	3/3		
	廣告學77518			3/3		專題討論 77661	3/3		
	商品學 77519	3/3				綠色設計專論 77662			3/3
	設計企劃 77521	3/3				財務管理 77663	3/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77522			3/3		人力資源管理 77664	3/3		
	設計資訊化專論 77524			3/3		風險管理 77665			3/3
	商業法規 77526	3/3				進階個案研究 77666			3/3
	市場調查 77527	3/3				質性研究法77668	3/3		
	管理學77529	3/3				創意管理77669			3/3
	會計學77531			3/3					
	電腦輔助傳達設計77532	3/3				其 他	設計行政管理 77671	3/3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 77533	3/3							
	設計策略 77520			3/3					
	設計學導論77535	3/3							
	品牌策略77536			3/3					
智慧財產權管理77650			3/3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總畢業學分：37      專業必修學分：18      專業選修學分：15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4

修業規定：

1. 本系碩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3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所定必修 18 學分，論文 4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 37 學分。
3. 抵免之課程以課程名稱及內容相近者為主，最高抵免 9 學分。
4. 每學期選課限制為 3-15 學分，超過者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此限。
5.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6. 畢業標準：畢業前至少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
7.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